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车辆采购项目
徽采云订单编号：34139920251028000001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宿州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25年10月28日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车辆〕规格及价格

车型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台)	颜色	车价小计 (人民币元)
瑞风 M3 新能源插电混动 绿电精英版 HFC6511RPHEV1C7S	119900	1	白	119900
合同总价款	119900 元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圆整			

合同车辆主要配置：原厂配置

二、〔合同车辆〕的交付：

- 甲方至交付地点自提自运；
- 交付地点：宿州恒信院内
- 交付时间：货到提车，最迟 11月 30 日前

三、付款

-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将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车到验收完成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 支付日期以乙方帐户显示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为准。

四. 验收

[合同车辆] 验收应于交货当日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车交接单。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随车交付的文件

1. [合同车辆] 的产品合格证、首次 3000 公里或 3 个月免费保养凭证、使用维修说明书；
2. 其它甲方委托乙方代办：

六、乙方保证

- 1、[合同车辆] 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
- 2、[合同车辆] 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 3、不改变[合同车辆]的出厂状态，即不改动或改装[合同车辆]，不添加任何其它标记、标识。

七、甲方保证

- 1、甲方是所购[合同车辆]的最终用户。甲方不以任何商业目的展示[合同车辆]或将[合同车辆]用于有损[合同车辆]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 2、甲方所购车辆仅在中国使用，不再出口至其它国家或地区。
-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保证不移去所购[合同车辆]上的徽章或商标等标志，或用其他方式来掩盖或替代。

八、质量及质量担保

- 1、甲方所购〔合同车辆〕为合格产品。但是双方明了，〔合同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 2、〔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甲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合同车辆〕以出租营运目的使用或转售。为此双方约定，甲方若有违反，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质量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包括免除乙方和／或制造商的质量担保责任及其它质量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双方约定

- 1、甲方提取〔合同车辆〕之时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 / 或损害。
- 2、如果甲方虽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属乙方，且甲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 抵押或其它债权担保。乙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甲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 3、〔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共同签署即为成立。

采购人（甲方）：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供应商（乙方）：
宿州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